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铜陵口岸 集装箱航运发展奖补政策（试行）的通知

铜政办〔2020〕5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《关于支持铜陵口岸集装箱航运发展奖补政策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关于支持铜陵口岸集装箱航运发展 奖补政策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作用，进一步促进全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推动铜陵港外贸集装箱航运发展，提升铜陵口岸货运量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一条 对在铜陵市注册，并开通铜陵港始发直达境外航线（全年航次不少于12个，年箱量不少于1200标准箱）的航运企业，给予15万元/航次的补贴奖励，给予口岸运营单位5万元/航次的补贴奖励。

第二条 对在铜陵市注册，并通过铜陵海关报关、从铜陵港进出港集装箱（年外贸重箱500箱〈含〉以上）的货代企业和进出口企业，分别给予100元/箱（第500—999箱）、120元/箱（第1000箱及以上）奖励；进出口企业自营货运的，只给予进出口企业200元/箱（第500—999箱）、240元/箱（第1000箱及以上）奖励，不奖励货代企业。

本条款单个企业年最高奖励100万元。对于挂两个（含）以上牌子的企业（即一套人马、多块牌子），只就高享受第一条或本条款奖励。

第三条 对在铜陵市注册，从铜陵水果口岸进口通关的企